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王淑媛  
電話：04-7531836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a6302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40375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及作業流程表各1份(共2個電子檔)(0375965A00\_ATTCH1.docx、0375965A00\_ATTCH2.doc)

主旨：10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學生申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時程及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1月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124409號書函辦理。
- 二、請各校加強宣導本方案，詳實告知學生及家長各補助類別、條件及額度等，並依規定填妥申請表件，俾憑辦理申請補助（不申請者，則無需繳納）；本方案各類申請表得視學校實際需求調整格式，惟申請表上所載各項資訊，仍應予保留。
- 三、有關各校辦理本方案之學生資格審查時，請確依下列公文辦理。
  - (一)學期「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之界定，請參照103年6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56464號函（諒達）辦理。
  - (二)儲蓄險是否納入家戶年所得，請參照103年2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15095號函（諒達）規定辦理。



(三)檢附相關戶籍資料部分，請參照10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86750號函（諒達）及10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62747號函（諒達）規定辦理。

(四)特殊身分請領學雜費減免之作業程序，請參照103年4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43110號函（諒達）及103年7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81748號函（諒達）規定辦理。

四、請各校於104年12月14日前將學生申請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 (<https://svhs.ncnu.edu.tw/>) 並置入財稅查調專區，以利進行補助條件之查調（此上傳時程及資料準確性，關係辦理相關補助作業程序甚鉅，為維護學生及家長權益，切勿發生遲誤情事，並請加強確認上傳資料完整性）；該署預計於各資料上傳截止日後約3至4星期間，公告學生是否符合補助條件之查調結果。另請各校承辦人員留意「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網站最新公告訊息，以利作業程序順利進行。

五、10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差額補助」及「免學費」措施，其補助條件之家庭年所得總額限制，係依據註冊日前1個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新及最完整資料為準，爰採計年度為103年度。若學生對查調年度結果有疑義，得提供稅捐機關開立之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者，各校得依據當事人所提有利之證明文件裁定，採計學生所提供103年度其家庭年所得總額證明，據以協助學生申請相關補助。

六、為使學生家長均能了解申請資料送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查調

之結果，並據以辦理後續申覆等相關程序，俟查調結果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公告後，請各校務必至該網站列印「查調結果確認單」（並請注意設定繳回確認單至學校之日期），經學生家長確認簽名後，留存學校備查。

- 七、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7條規定：「第4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關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請各校確實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宣導，並落實學校內控機制，不得發生學生重複請領之情形；違反相關規定者，應追繳學生重複請領之金額。
- 八、請各校於105年3月30日（星期三）前檢附申請人數造冊統計表一式4份及印領清冊影本1份函報本府辦理。
- 九、另請各校確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如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應按其規定比率退還政府核撥之學費補助經費，並於當學期結束前檢附退款清冊1份函報本府辦理。
- 十、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得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5條所稱之學雜等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爰請各校務必落實內控機制，確認學生可貸款額度並覈實於學生註冊繳費單載明，勿逕以學雜費全額為可貸額度，以免增加行政機關利息補貼支出及學生貸款負擔。



十一、各校如仍有疑義，請逕洽下列本署高中職組業務承辦人：

(一)翁士恒先生（電話：04-37061127；電子信箱：e-2112@mail.kl2ea.gov.tw）。

(二)周煌智先生（電話：04-37061120；電子信箱：e-2208@mail.kl2ea.gov.tw）。

十二、檢附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各類補助申請表共1份及104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系統作業流程表1份；相關申請表件之電子檔案，請逕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網站下載。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5-11-04  
11:48:57  
交  
章

裝



訂

線

